

112 學年度國一國二英語說故事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提昇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，增進英語口語表達能力，並透過比賽培育參加校外英語競賽之人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與英文科教學研究會

三、參賽對象：國一、國二同學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30 日 (四) 第 3~4 節

五、比賽地點：另行通知

六、報名規定：

(1)請於 113 年 4 月 29 日 (一) 前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。

<https://forms.gle/axsCK5JKU7mNepqF8>



(2)各班可報名一~三人。

七、比賽方法：

(1)內容範圍：由語言中心所提供之故事自選。

(2)說故事扣分規定：

不足 2 分鐘將不予計分，2 分~2 分 29 秒將扣 5 分，2 分 30 秒~3 分 15 秒不扣分，超過 3 分 15 秒將扣 5 分並停止發聲

(國一、國二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間，此次競賽評分標準，時間限制部分不予扣分，以選手選擇故事表達完整為要。)

(3)評分標準：參賽學生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，

內容 30%、語文能力 30%、表達技巧 30%、台風 10%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(1)各年級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。

(2)第一名記嘉獎兩次，第二、三名記嘉獎乙次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1)參賽學生請準時至比賽地點報到，並抽籤決定比賽順序。

(2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通知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。